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4-10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3月26日(星期三)下午13:30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3月25日-3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3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25日15:00至2014年3月26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牟平区莱格庄街道办事处丽鹏路1号丽鹏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朝鹏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82,580,12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3.143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82,436,68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3.068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3,44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49%。
 2.公司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各项提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
 (二)提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2,573,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82,436,68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36,440股,反对7,00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2,573,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82,436,68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36,440股,反对7,00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2,573,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82,436,68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36,440股,反对7,00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2,573,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82,436,68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36,440股,反对7,00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2,573,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82,436,68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36,440股,反对7,00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2,573,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82,436,68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36,440股,反对7,00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申请银行信用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2,573,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82,436,68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36,440股,反对7,00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2,573,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82,436,68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36,440股,反对7,00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2,573,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82,436,68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36,440股,反对7,000股,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2,573,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82,436,68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36,440股,反对7,000股,弃权0股。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2,573,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82,436,68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36,440股,反对7,000股,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2,573,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82,436,68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36,440股,反对7,000股,弃权0股。
 1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2,573,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82,436,68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36,440股,反对7,00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沈国权律师、杨依伟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27日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14-15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第二十八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4年3月31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3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
 2.会议时间:
 ①现场召开时间:2014年3月31日(星期一)下午14:30时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3月30日-2014年3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30日15:00至2014年3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57号金路大厦12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在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4年3月2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但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和本身身份证;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拟向大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附后);
 2.登记地点: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57号金路大厦11楼公司董事局办公室,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14年3月26日至28日(上午8:30—12:00,下午2:30—5: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60510
 2.投票简称:金路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3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投票代码360510;
 9.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议案相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3.1日 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投票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一)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 的 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二)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站http://w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①登录http://wtp.cninfo.com.cn 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
 ②输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输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5.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廖璇
 联系电话: 0838 2301092
 传 真: 0838 2301092
 联系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57号金路大厦11楼公司董事局办公室
 邮政编码:618000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授权委托书(社会公众股东)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向大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每页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
 委托人签字: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受托人持股数: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向大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每页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
 委托单位(盖章): _____
 委托单位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单位持股数: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授权委托书(自然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拟向大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4.参与委托投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价格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完成。
 5.注意事项:
 ①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②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③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3月30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3月31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对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向大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每页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
 委托单位(盖章): _____
 委托单位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单位持股数: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4-014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4年3月26日(星期三)上午11:00
 3.会议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西虹路456号腾飞大厦12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21日(星期五)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文贵先生
 7.出席会议情况:
 (1)参加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名,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3,866,6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借款授信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293,866,639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或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293,866,639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或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293,866,639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或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表决结果:
 (1)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公司销售商品混凝土的日常关联交易:29,574,83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264,291,808股回避,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或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向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276,685,898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17,180,741股回避,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或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向实际控制人所属公司租赁房屋的日常关联交易: 29,574,83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264,291,808股回避,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或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为全资子公司追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293,866,639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或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张云栋、周旦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股东代表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桥B 编号:临2014-010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承诺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上海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拟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于2014年2月15日发布了《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在履行的承诺情况的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报。截至目前,履行承诺进展情况如下:
 一、尚未履行完毕承诺
 2008年资产重组注入上市公司的外联发、新发展、三联发三家公司需要办理房地产权证的物业面积共计约23.7万平方米。截至目前,仅余公建E4-23、公建E4-24共计约0.4万平方米的面积未完成办理。
 二、承诺履行进展情况
 2014年3月18日,我公司已将公建E4-23、公建E4-24的办证资料报送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交易中心,经初审后已受理。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科冕木业 公告编号:2014-037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03月2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Newest Wise Limited 为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新公司”)通知,为新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下简称“股票质押回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为新公司将持有公司的65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2.26%,占公司总股本9,350万股的6.95%)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融证券用于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期限为1年。
 2.为新公司于2014年03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为新公司持有公司5,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9,350万股的56.8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6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8.34%)本次股权质押后为新公司累计质押5,020万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2,4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5.82%;限售流通股2,6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7.87%)占公司总股本53.69%。
 特此公告。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0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4-09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合法性:公司于2014年3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3月31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3月30日至2014年3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3月31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3月30日15:00至2014年3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宜华地产12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26日
 (七)出席本次会议人员:
 1.截止2014年3月26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履行资产人承诺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授权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3月26日下午收市后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二楼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3月31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150,投票简称:宜地投票。
 3.投票的操作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填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详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价格
1	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履行资产人承诺的议案	1.0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站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于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于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相应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②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站http://w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③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交易系统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30日15:00至2014年3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二楼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5800)
 2.联系电话:0754-85899788
 3.传真:0754-8589078
 4.联系人:谢文贤
 ④ 深交所的投资者教育及交通费用自理。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或盖章): _____
 受托人持有股数: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受托人(或盖章):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1.委托人对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履行资产人承诺的议案			

2.如有其他可能影响本次会议议程的临时议案,受托人有表决权。
 3.如有未作具体指示的其他事项,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受托人(或盖章): _____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定投申购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协商一致,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核心优选”)、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核心成长”)、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核心优势”)、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核心主题”)、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中小盘”)、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战略新兴产业”)、中邮稳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稳债”)参加华安证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定投申购活动和开源证券基金定投申购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申购费率优惠内容:

代销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费率折扣
华安证券	中邮核心优选	590001	网上交易4折
	中邮核心成长	590002	
	中邮核心优势	590003	
	中邮核心主题	590005	
	中邮中小盘	590006	
	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	590007	
中邮稳债	中邮战略新兴产业	590008	每月最低定投金额100元
	中邮稳债	590009	
	中邮稳债	590009-590010	

投资者通过华安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享有上述折扣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费率优惠期限
 华安证券:自2014年3月28日起;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内容:

代销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原则
华安证券	中邮核心优选	590001	每月最低定投金额100元
	中邮核心成长	590002	
	中邮核心优势	590003	
	中邮核心主题	590005	
	中邮中小盘	590006	
	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	590007	
中邮稳债	中邮战略新兴产业	590008	每月最低定投金额100元
	中邮稳债	590009	
	中邮稳债	590009-590010	

自2014年3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安证券柜台办理上述基金定投申购业务的,享有申购费率折扣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及定投业务解释权归华安证券、开源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及定投业务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华安证券、开源证券的有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4-031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3月25日,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飞召集,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为了便于投资者对董事会决议事项的充分了解和,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现对上述议案补充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3年度,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5,008,263.73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20,816,798.